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马立民、马立江、北京嘉值惟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马立江、北京嘉值惟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订<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股权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发行人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发行的相关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

独立董事：范仁德 赵树高 陈勇 李鸿

2015年4月29日